

105 年 3 月 15 日本校師培中心 104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校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師資培育中心

電話：(05) 2720411 轉 26404 / (05) 2720411 轉 26403

傳真：(05) 2720084 信箱：resttc@ccu.edu.tw

網站：<http://resttc.ccu.edu.tw/>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說明
1. 簡章公告	105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二)	可由網路免費下載 (師培中心網站 http://resttc.ccu.edu.tw/)
2. 甄選說明會	105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20	地點：教育學院一館 201 教室 由師培中心說明報考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3. 報名(逕向所屬系所報名)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起至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止	1. 學生僅得由所屬各系所報名參加 2. 每位報名同學皆須檢附 申請表 (詳見附表一)、 甄選備審資料 (詳見附表二)、 歷年成績單 。(報名費另繳至師培中心) 3. 具原住民籍之同學另需檢附籍別佐證資料。
4. 系所將推薦名單送師培中心彙整	10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	敬請各系所將推薦學生名單造冊(詳見附表三)連同申請表件轉送師培中心；同一類培育類科之大學部與研究所推薦名單亦請分別造冊。
5. 繳交報名費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報名費 600 元 (請於 5/2~5/12 期間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逾期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得參加筆試。)敬請準備足額。
6. 公告初審結果與試場	10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五)	1.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2. 公告複試(筆試)之試場 3. 以上資訊皆公告於師培中心公佈欄及網站上
7. 筆試：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105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敬請攜帶「學生證」應試
8. 榜示	10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	於師培中心公佈欄及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並發文至各系所。公告時間當日上午 10 時。
9.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	親送成績複查申請單
10. 正取生驗證報到	10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至 10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1. 錄取同學請攜帶「學生證」及一張一寸照片至本中心辦理報到。 2. 報到當天需填寫基本資料表，同時領取選課注意事項。 3.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遺缺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11.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後若有缺額，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生之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之手機電話，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備註：1.本日程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網站公告為準。 2.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960 元 (若學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目錄

壹、依據.....	3
貳、招生類別及名額.....	3
參、報考資格.....	3
肆、簡章公告.....	3
伍、報名方式與測驗.....	3
陸、計分與錄取方式.....	4
柒、複查成績辦法.....	4
捌、錄取名單公告與報到.....	4
玖、課程修習規定.....	5
拾、其他.....	5
附表一、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表.....	6
附表二、教育學程甄選資料審查說明表.....	8
附表三、各系所推薦學生名單.....	9
附表四、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筆試時間表與試場規則.....	10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12
附表六、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14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法」暨「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

貳、招生類科及名額

師資類科	核定招生 班別	核定招生名額 (暫訂)	備註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 班	44 名	修習完成教育學程各階段課程，考取合格教師證後，可參與各縣市教師甄試，任教國中、高中職學校教職。

※附註一：招生名額為暫定，教育部尚未核定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以實際核定名額為準。

※附註二：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

參、報考資格

一、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經系所初審，符合下列條件並獲推薦者，得申請甄選教育學程：

- (一)、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排名為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擬核定任教學科領域表現優異，並持有經系所認可之相關資料以資證明者。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甄選教育學程：

- (一)、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
- (二)、有犯罪紀錄者。
- (三)、經審定嚴重行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三、報考者需詳參「各系所得以報考中學師資類科一覽表」(頁 7)，需符合相關培育系所才得以報考相對應培育類科。

四、本校一年級學生，若符合本校訂定之甄選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籍在校生身份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事宜。應屆畢業生若確定於甄選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惟若於畢業當學年度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者，不在此限。

肆、簡章公告

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可自行免費下載參閱。網址：<http://resttc.ccu.edu.tw/>

伍、報名方式與測驗

一、初審：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請填寫申請表(附表一)並檢具備審資料(包含自傳、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詳見附表二)及相關附件，於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4 月

21日(星期四)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初審合格後，請系所於105年4月27日(星期三)前將推薦學生名單(如附表三)連同考生之申請表與備審相關附件轉送師資培育中心造冊。

- 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的40%，準備資料詳見附表二。
- 三、筆試：訂於105年5月20日(星期五)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初審通過名單，並公告筆試之試場。由本中心於105年5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30假共同教室大樓辦理教育測驗(考試科目：教育綜合常識測驗，以教育學基本概念、教育政策及時事為主)。(試場規則請詳附表四)
- 四、複審：105年6月3日前由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辦理。
- 五、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報名費請於5/2~5/12期間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逾期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得參加筆試。敬請準備足額。)

陸、計分與錄取方式

- 一、初審：由報名系所依甄選辦法與依據予以推薦，經本中心初審後於5月20日公告。
 - 二、資料備審：各項備審資料審查合計佔總分40%。
 - 二、筆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的60%。
- 總成績乃合計資料審查(40%)及筆試(60%)兩項成績，依總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且不得有一項缺考或零分。總成績同分時則依序參酌「筆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再相同時，依資料審查中之分項成績：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自傳等排序，且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該年度招生名額。

柒、複查成績辦法

-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可以申請複查，辦法如下：
- 一、填寫本簡章附表五之「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並於105年6月7日(星期二)前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二、本中心將於105年6月7日(星期二)前回覆審查結果。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重閱試卷。

捌、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預定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將以E-mail方式寄送錄取通知單。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報到手續。
- 二、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須於105年6月8日(星期三)起至105年6月17日(星期五)止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請攜帶「學生證」及一張一寸照片至本中心辦理；未按規定時限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後若有缺額，將於105年6月20日(星期一)起至105年6月24日(星期五)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生之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

以聯絡到之手機電話，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玖、課程修習規定

(詳見附表六：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拾、其他

- 一、 凡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至少修習 26 學分，並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學生，亦必須修畢符合本校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其施行要點」(各學科規定總學分數不同，請詳參本校師培中心網站 <http://resttc.ccu.edu.tw/?p=173>)，始得依據其適合任教科目申請實習教師資格。又學生必須修習適合任教科目之分科教材教法，惟此類科目並非本中心均能開設，將由相關系所支援。
- 二、 獲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者(即正取生)，未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遺缺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 凡經錄取之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具備本校學籍。報到後得辦理資格保留，以一年為限，否則視同放棄。
- 四、 應屆畢業生若確定於甄選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惟若於畢業當學年度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者，不在此限。
- 五、 教育學程修習期限至少兩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修，需有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學年修習學分數之下限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需有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相關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請詳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若持有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則修習教育學程期限應至少一年(即 2 學期，不含寒暑修，需有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 六、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如擬轉移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需確認錄取學校亦設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培育類科，複經兩校同意，得依錄取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或修習學分，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師資生資格轉出之辦理，應於校訂每學期最後離校日之前提出申請。
- 七、 學期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如欲辦理退選教育學程科目，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表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學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是否具備原住民資格：是 否 (具備原住民身份者需提供籍別證明文件)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請填寫常用信箱，俾利重要訊息傳送)

通訊地址：_____

就讀系所級別：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學制：博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碩士專班學生 大學部學生

輔系情形：本校 (系所名稱) _____ 他校 (學校及系所名稱) _____ 無

雙主修情形：本校 (系所名稱) _____ 他校 (學校及系所名稱) _____ 無

擬任教領域或科目：_____

(請參考申請表背面「各系所得以報考中學師資類科一覽表」確認是否符合任教科別之規定。)

◎碩博士生如擬任教領域或科目非現就讀系所之對應培育科目，欲以大學就讀科系(輔系)申請，

請註明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名稱：_____，並檢附該校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

符合之申請資格：(以下兩項請勾選一項)

大學部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排名為班上前 25% 者。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獲系所推薦或於所選之擬核定任教學科領域表現優異並持有相關資料以資證明，經系所認可者。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甄選教育學程：

一、大五、碩三、博六(含)以上學生。

二、有犯罪紀錄者。

三、經審定嚴重行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通過甄選之學生，仍需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具備本校學籍，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放棄修習教育學程。

我已瞭解上述規定。申請者簽章：_____

申請附件：歷年成績單 特殊才藝證明 資料審查(自傳、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

報名費 600 元(報名費請於 5/2~5/12 期間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逾期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得參加筆試。敬請準備足額。)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造假則自願註銷申請資格。申請者簽章：_____

各系所得以報考中學師資類科一覽表(2015/3/4 整理)

文學院		工學院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中國文學系所	國文科	化學工程學系所	化學科
外國語文學系所	英文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資訊工程學系所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技概論
英語教學研究所	英文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機械工程學系所	機械科
歷史學系所	歷史科	通訊工程學系所	電機科、電子科
哲學系所	公民與社會科	電機工程學系所	電機科、電子科
語言學研究所	英文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	無
台灣文學研究所	國文科	管理學院	
理學院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經濟學系	商業經營科、公民與社會科
數學系所	數學科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所	商業經營科
應用數學所	數學科	資訊管理學系所	資訊科技概論
統計科學所	數學科	企業管理學系所	商業經營科
物理學系所	物理科	財務金融學系所	商業經營科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所	化學科	國際經濟學研究所	商業經營科、公民與社會科
生命科學系所	無	法學院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所	無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社科院		法律學系	公民與社會科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財經法律學系	公民與社會科
政治學系所	公民與社會科	教育學院	
勞工關係學系所	公民與社會科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	無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體育科
社會福利學系所	公民與社會科	教育學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科
心理學系所	公民與社會科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所含高齡所	公民與社會科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無	犯罪防治學系所	公民與社會科

教育學程甄選資料審查說明表(佔成績40%)

編號	類型	審查成績標準(滿分為40分)
1	自傳 (滿分至多為14分)	成長背景、自我剖析、進入師培之學習計畫
2	證書與獎勵 (滿分至多為18分)	(一) 獲獎紀錄(至多5分) 1. 區域與全校性競賽 2. 全國性競賽獲獎 3. 國際性競賽獲獎 4. 指導學生區域與學校性競賽 5. 指導學生全國性競賽 6. 指導學生國際性競賽 (二) 各類證照(至多5分) (三) 多益語言證照(至多4分) 590-690 得2分, 590-790 得3分, 790 以上4分 (三) 校內獎勵(至多4分) 曾獲本校或大專院校階段獲得獎勵: 嘉獎1分; 記小功2分; 記大功4分
3	服務與表現 (滿分至多為8分)	每服務2小時, 得0.1分, 最高加分上限為8分。

說明：以上各類備審條件敬請檢附佐證資料。

附
表
三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 105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各系所推薦學生名單

敬請各系所惠予協助下列填表注意事項：

- 1.請依推薦學生之先後順序排列，由本中心提交本校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複審。
- 2.無論有無推薦均請如期送回表冊。(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前送回師資培育中心)
- 3.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博班請分開填寫。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學生姓名 (優先順序)	級別	學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擬任教科目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上列學生品學兼優，符合申請修習中學教育學程資格，轉送該等學生所附申請表件，請惠予甄審。此致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

系所單位：_____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

承辦人核章：_____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筆試時間表

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科目名稱	考試方式	考試時間
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筆試	中午 12:30 至 1:30

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
- 第二條 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第三條 應考人應憑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證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辦理試務機關，並得視考試性質，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
-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五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五、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二、裁割試卷（卡）。

三、污損試卷（卡）。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一分至五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七、考試中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手錶鬧鈴或其他通訊器材發出聲響者。

第八條 應考人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為政府機關（構）現職人員辦理之考試，應考人違反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另由辦理試務機關分別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第十一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並依第八條之規定處理之；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處依本規則處理，並免予公告。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筆試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甄 選 類 別	■ 中學	系 所 年 級	
姓 名		學 號	
考 試 教 室		申 請 日 期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 備註：1.本表請於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前親送師資培育中心。
- 2.本中心將於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前回覆審查結果。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覆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附表六

教育部 99 年 7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1881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0221 號函核定
 本校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3292 號函核定
 本校 102 年 11 月 24 日中心會議通過暨 102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8629 號函核定
 本校 104 年 1 月 5 日 103 年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842 號函核定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備 註
教育基礎課程	1.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2.教育心理學	2	
	3.教育哲學	2	
	4.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1.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2.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3.課程發展與設計	2	
	4.教學原理	2	
	5.班級經營	2	
	6.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 2.依擬任教之中等學校學科分別修習。 3.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選修課程	一、教育原理與制度		
	1.教育思想史	2	
	2.現代教育思潮	2	
	3.教育行動研究	2	
	4.課程社會學	2	
	5.教育法規	2	
	6.教育史	2	
	7.教育行政	2	
	8.教育研究法	2	
	9.教育統計	2	
	10.教育人類學	2	
	11.西洋近代教育思想史	2	
	12.教育政策	2	
	13.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4.學校行政	2		

選 修 課 程	15.學校行政實習	2	
	16.學校組織行為	2	
	17.學校領導	2	
	二、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18.青少年心理學	2	
	19.認知心理學	2	
	20.人格心理學	2	
	21.人類記憶與學習	2	
	22.行為改變技術	2	
	23.親職教育	2	
	24.心理測驗與評量	2	
	25.特殊學童鑑定與評量	3	★
	26.健康心理學	2	
	27.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8.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29.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商	2	
	30.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	2	
	31.生涯發展與諮商	2	
	32.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3	★
	33.特殊教育導論	3	★
	三、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34.潛在課程	2	
	35.教學心理學	2	
	36.認知科學與教學	2	
	37.課程規劃	2	
	38.課程評鑑	2	
	39.課程實施	2	
	40.中等教育	2	
	41.合作實施	2	
	42.思考技巧與教學	2	
	43.教育電視製作	2	
	44.教學系統設計	2	
	45.教學單元設計	2	
	46.課程統整	2	
	47.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48.國際教育課程設計	2	
	49.閱讀發展與教學	2	
	50.閱讀教學實務	2	
	51.弱勢教育與補救教學(補救教學)	2	
	52.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四、教育改革與新興議題		

選 修 課 程	53.學校課程革新	2		
	54.國際化與教育政策	2		
	55.改革教育學	2		
	56.教育議題專題	2	*必選	
	57.課程議題與探討	2		
	58.終身教育導論	2		
	59.性別教育	2		
	60.校園危機處理	2		
	61.比較教育	2		
	62.多元文化教育	2		
	63.科學教育	2		
	64.開放教育	2		
	65.當前教育問題分析	2		
	66.遠距教育導論	2		
	67.學校與社區關係	2		
	68.審美教育學	2		
	69.族群與教育	2		
	70.學校變革與創新經營	2		
	71.道德教育	2		
	72.傳記與教育	2		
	73.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74.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	2		
	說 明			
	<p>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且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修習。 4. 選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2) 選修課程分為四類，包括教育制度與原理、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教育改革與新興議題。師資生所修習選修科目需至少涵蓋兩個類別各一科以上。 (3) 選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課程。(備註有*) (4)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含「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特殊學童鑑定與評量」)，以上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一門 3 學分。(備註有★) <p>二、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活動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三、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